



检察名师  
精品讲堂

# 吴克利讲讯问

## 10堂侦查讯问攻略课

吴克利 / 著



NLIC2970976271

首批“全国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

吴克利 | 著名职务犯罪审讯专家  
第二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批检察官  
国家检察官学院首批驻校检察官  
全国检察机关教育培训讲师团成员



中国检察出版社



國中：浪非一，審陳京，用查前堂。10：回形符陳證吳  
檢察名师  
精品讲堂

圖書編目(CI)：號錄

ISBN 978-7-3103-1000-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圖書出版發行許可證

# 吴克利讲讯问

## 10堂侦查讯问攻略课

吴克利 / 著

回形符陳證吳

署名文同所查前堂。01

著 陈克利



NLIC2970975271

类别：501M 语录卡 1册 / 2019年1月第1次印刷

号：ISBN 978-7-3103-1000-0

价：99.00 元

中国检察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丽霞

封面设计：王丽霞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吴克利讲讯问：10 堂侦查讯问攻略课/吴克利著. —北京：中国  
检察出版社，2014. 4

ISBN 978 - 7 - 5102 - 1099 - 0

I. ①吴… II. ①吴… III. ①职务犯罪 - 刑事侦查 - 中国  
IV. ①D924.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8714 号

## 吴克利讲讯问

### 10 堂侦查讯问攻略课

吴克利 著

---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http://www.zgjccbs.com))

电 话：(010)8868531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28.75 印张

字 数：343 千字

版 次：2014 年 4 月第一版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099 - 0

定 价：64.00 元

---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 第 1 堂课 不抓特点，无从讯问

第 1 小节	侦查讯问特点何在	..... / 5
第 2 小节	犯罪嫌疑人对抗表现：谎言与沉默	..... / 9

## 第 2 堂课 “不得强迫自证其罪” 规则：如何应对

第 1 小节	暴力取证：何以产生	..... / 13
第 2 小节	侦查讯问活动中的生理强制行为与 心理矫治行为：如何取舍	..... / 17
第 3 小节	“不得强迫自证其罪”下，侦查讯问依何规则	..... / 21
第 4 小节	让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侦查讯问方法的原则	..... / 25
第 5 小节	“阳光”监督下：讯问语用行为技巧	..... / 35

## 第 3 堂课 谎言抗审：何以破解

第 1 小节	谎言抗审：行为过程	..... / 45
第 2 小节	谎言抗审：行为特征	..... / 47
第 3 小节	谎言抗审：如何识别	..... / 51
第 4 小节	抗审中的谎言行为：如何捕捉	..... / 63
第 5 小节	谎言抗审：揭露环节	..... / 67

第6小节 讯问实例——识别谎言，远离陷阱 ..... / 86

## 第4堂课 沉默”对抗：如何应对

第1小节 探析“沉默”的心理行为基础 .....	/ 92
第2小节 挖掘“沉默”的心理行为表现 .....	/ 94
第3小节 探寻“沉默”行为的讯问方法 .....	/ 96
第4小节 讯问实例——激情状态下的沉默对策 .....	/ 102

## 第5堂课 对抗过程的“层面”转换：如何应对

第1小节 对抗过程的“层面”转换：特征表现 .....	/ 108
第2小节 “层面”转换：讯问前准备 .....	/ 110
第3小节 “层面”转换：初始阶段任务和讯问方法 .....	/ 134
第4小节 “层面”转换：对抗相持阶段任务和讯问方法 .....	/ 168
第5小节 “层面”转换：反复动摇阶段任务和讯问方法 .....	/ 189
第6小节 “层面”转换：供述交罪阶段任务和讯问方法 .....	/ 201

## 第6堂课 透析犯罪嫌疑人的抗审心理

第1小节 抗审心理体系：“支点”与“退路” .....	/ 241
第2小节 抗诉的“三大心理因素” .....	/ 249
第3小节 人格差异影响供述 .....	/ 260
第4小节 抗审的心理转化过程 .....	/ 267

## 第7堂课 自愿供述的心理依据

第1小节 自愿供述的心理依据 .....	/ 277
第2小节 自愿供述机理与讯问方法 .....	/ 278

第3小节 讯问实例——抢劫杀人案犯的讯问实录 ..... / 288

**第 8 堂课 值班讯问攻略（一）：**  
**心理强制法与心理置换法**

第1小节 心理强制法 ..... / 295

第2小节 心理置换法 ..... / 314

**第 9 堂课 值班讯问攻略（二）：**  
**十二轮置换法与潜意识利用法**

第1小节 十二轮置换法 ..... / 341

第2小节 潜意识利用法 ..... / 351

**第 10 堂课 值班讯问攻略（三）：**  
**人格差异区分法、需要控制法及认知误区设置法**

第1小节 人格差异区分法 ..... / 369

第2小节 需要控制法 ..... / 392

第3小节 认知误区设置法 ..... / 418

## 步入精品讲堂

大家好！本课程要讲的主要内容是“职务犯罪案件侦查讯问攻略”。“攻”是攻击性，攻击性有了，才会有主动性；“略”是谋略，就是技巧和方法。侦查讯问活动离不开“攻略”这两个字，为什么？因为我们的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讯的时候，总是从对抗开始的，总是不愿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不能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也就是说“不强迫自证其罪”，完全要满足犯罪嫌疑人自愿供述的条件。因此，我们在侦查讯问的活动中，必须研究侦查讯问的攻略。在本课程中，我想从以下几堂课来介绍侦查讯问攻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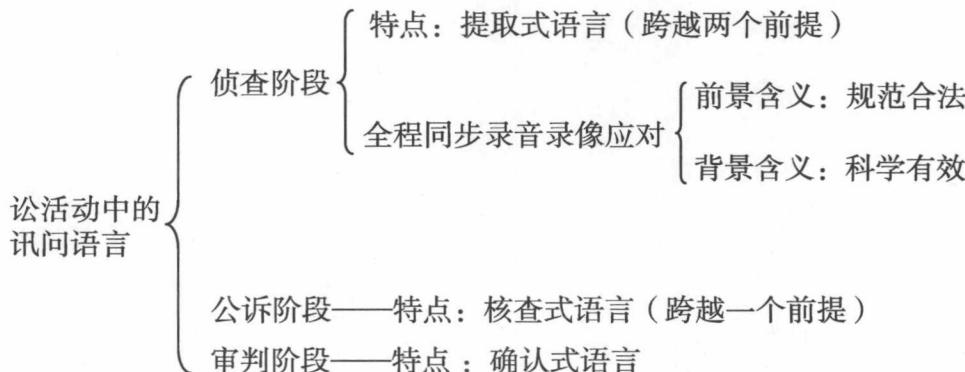




## 第1堂课

# 不抓特点，无从讯问

## 名师指要





## 第1小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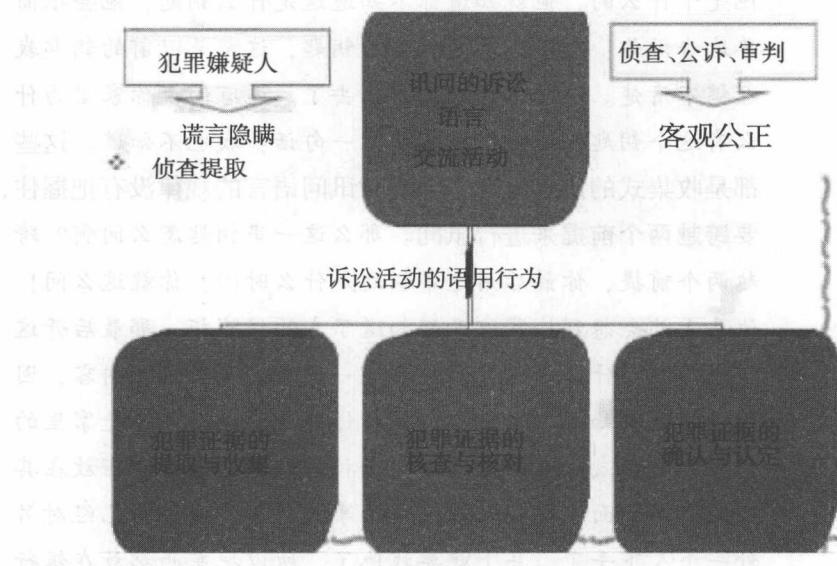
### 侦查讯问特点何在

侦查讯问有哪些特点?“讯问”这两个字的特点是什么?它的概念是什么?

讯问就是在诉讼活动中的语言交流行为,把它称为讯问,既然是在诉讼活动中的语言交流行为,那么它就贯穿于整个诉讼活动,诉讼活动中存在的讯问有三个阶段,第一个是侦查阶段,第二个是公诉和侦监阶段,第三个是审判阶段,这三个阶段都需要讯问,但是,这三个阶段的讯问方法都不同。

#### 要点提示:

侦查阶段、公诉和侦监阶段、审判阶段均需要讯问,讯问方法均不同。



要点提示：

“收集”与“提取”的区别。

首先看侦查阶段的讯问，侦查阶段的讯问目的是提取犯罪证据，为什么叫提取犯罪证据而不叫收集犯罪证据呢？提取与收集有什么区别？提取表现为其主动性和过程，收集只表现其结果，表现为它的被动性，这就是提取犯罪证据与收集犯罪证据的区别。这种讯问在语言的要求上也是截然不同的，讯问语言有一个目的性。讯问所使用的语言要跨越一个前提或者两个前提，收集式的语言是直接的意思表述，是直说直话。我们在侦查讯问活动中，所使用的侦查语言与收集式的语言区别就在于跨越一个前提，比如说这30万，你为什么拿30万？你为什么拿这个钱？拿钱你爱人是否知道？拿钱是存起来了，还是平时用了？当时拿钱的时候是怎么想的？这必然要跨越一个前提，在整个侦查活动中，现在只发现他有犯罪嫌疑，但是，具体的犯罪证据找不到。有一次在搜查中，啥都没有找到，就找到了一串钥匙，这一串钥匙明显不是一般的锁上的，有可能是保险柜的钥匙，更有可能是银行保险柜的钥匙。有人说直接问，这个钥匙是干什么的？你问他是干什么的，他就知道你不知道这是什么钥匙，他会很简单地告诉你：我不知道是哪里的钥匙，这都是以前的钥匙我也搞不清楚。一句话就把你推出了。还有的说你家里为什么有这个钥匙？他也可以嘴边上一句话：我也不知道。这些都是收集式的语言方法，他们对讯问语言的规律没有把握住，要跨越两个前提来进行讯问。那么这一串钥匙怎么问啊？跨越两个前提，你最后用这串钥匙是什么时间？你就这么问！他马上就会想到检察院已经知道了我的保险柜。那最后开这个保险柜是什么时间开的，他这一句话包含着好多内容，因为咱们也不知道这串钥匙是银行保险柜的钥匙，还是家里的保险柜的，或者是哪个地方保险柜的，或者是保险柜放在其他的房间里面，这都是很难说的事，后来才知道，已经对另外一个人下手了，马上就要找他了，所以把东西都放在银行

保险柜里面，蠢就蠢在保险柜的钥匙没有来得及转移，最后被发现了，后来去银行把钱全部取回来了。这个就是侦查式的讯问。

那天我在一所大学讲讯问语言学的时候，有一位教授问：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下，如何把握讯问语言的规范性？我说你这话问得好，全国检察机关都在研究这个问题，都要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都要注意自己语言的合法性，因为非法证据的排除，很多问题的目标都是针对讯问语言的，为什么？因为语言是心理行为，语言解决了心理行为的问题，我就跟他说了，八个字解决这个问题，“规范、合法、科学、有效”，八个字缺一不可，如果仅有规范合法的方法，没有科学有效的方法，案件你能办得了吗？你能办得下去吗？你有科学有效的方法，没有规范合法的行为，那么非法证据的排除就把你排除掉了，因为我们是办案件的，我们不是搞纯理论研究的，我们研究出来的问题，是针对实践的需要而进行的，研究的成果要拿出来就能用，这八个字的语言的前景含义规范合法，背景含义科学有效。语言的前景含义是讯问语言的直接的意思表述，比如，老张问老李吃过饭了没有，这就是问候，他的语言含义就是问候，这就叫前景含义；背景含义是前景含义派生出来的被扩大了的语言含义，我们通常称为言外之意，比如，某天老张跟夫人两人打架，把锅给摔了，第二天你问他，老张吃过饭了没有？这个时候他的前景含义就是问候吃饭了没有，背景含义就是说老张把锅给摔了，能够有饭吃吗？我刚才所说的，你最后一次开这个锁是什么时间，他的背景含义就是你开了这个锁。就是告诉你，你开这个锁我知道了。

我们说背景含义一定要科学有效，前景含义一定要规范合法，要让犯罪嫌疑人产生充分的联想，联想得越丰富越好，他的科学有效性就在他的联想里面。于是，我们在全程同步

#### 疑点提示：

在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下，如何把握讯问语言的规范性？

#### 重点提示：

八字解决讯问语言“瓶颈”：规范、合法、科学、有效。

录音录像的情况下，所把握的语言就是要把握住他的前景含义必须是规范合法，但是背景含义要科学有效，我们使用的语言有一个很强的目的性。有时候为了让犯罪嫌疑人产生错觉，讯问时只说半截话，就是一句话不说完，如“我给你十分钟考虑”。下面不说了。过去不一样，对讯问没有严格的要求，不注意讯问语言的规范性，有的同志在讯问时说：“我给你十分钟考虑，考虑不好，十分钟以后我给你送看守所去。”现在再有类似的情况，就要注意把握语言的规范性：“我给你十分钟考虑……”后面的半截话不说了，让他自己去联想。后面我会结合审讯方法和审讯技巧再跟大家具体地说如何来使用语言。

**要点提示：**公诉阶段“核查”与“核对”的区别。

其次，公诉阶段的语言使用，叫“核查”犯罪证据，而不叫“核对”犯罪证据。因为“核查”表现为过程，表现为其实质性，更重要的表现是针对整个诉讼活动，当包含有谎言和隐瞒事实的行为特征时，必须要使用“核查”才能解决，“核对”是解决不了的。所以在公诉阶段使用语言的时候，使用的是核查式的语言，这种语言里面也跨越一个前提，就是犯罪事实的客观性、公正性。

最后，到了审判阶段，审判阶段法官使用的讯问语言，是一种“确认”式的语言，而不是“认定”式的语言。这里为什么说“确认”，就是由犯罪嫌疑人的谎言和隐瞒事实真相的特点决定的，因为法官需要保证的是客观公正性。

以上就是在诉讼活动中的语言行为特点。

## 第2小节

# 犯罪嫌疑人对抗表现:谎言与沉默

犯罪嫌疑人进了审讯室有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否定：“我没有干过任何坏事，我没渎职没受贿。”犯罪嫌疑人进了审讯室总是从对抗不交代犯罪事实开始的，这是一个基本特征。这一特征的行为表现就是谎言，他们如果说谎的话，那什么问题都解决了。讯问攻略所对应的就是有声的和无声的假话。从谎言的特征来看，其对抗行为的重要特征首先就是谎言，其次就是沉默。谎言里面包含部分谎言，全部的谎言和大部分谎言。沉默里面包含着长期沉默、中期沉默、短期沉默和瞬间沉默。这都是我们在讯问实践中所遇见的，那么下面给大家介绍如何对付谎言和沉默，针对谎言和沉默应当怎么审讯。

我们来看谎言的特征，谎言有两大特征：一是直接否定，明明是自己干的否定不是自己干的。二是嫁祸他人，是自己干的嫁祸说是别人干的，以此嫁祸他人。直接否定也好，嫁祸他人也好，他的谎话的来源就是“利益”这两个字。我们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行为规则，美国有一位心理学家总结出了“社会交换理论”，他把人的行为特征统一了起来，这个理论根据的核心就是趋利避害，每个人都在趋利避害的行为活动中来实施自己的行为。说谎对自己有利，他就说谎，说谎对自己不利，他就说实话，这就是说谎的来源和条件。同样，对抗对自己有利，他就对抗，对抗对自己没利，就供认。这

**难点提示：**  
针对谎言和沉默应当怎么审讯？

**难点提示：**  
谎言的特征。

**重点提示：**

犯罪嫌疑人放弃对抗的条件——权衡利弊后，自愿供述犯罪事实。

也是从谎言的行为特征引申出来的。人们的行为规则即权衡利弊，这是人的本性，这个本性告诉我们：犯罪嫌疑人能够自愿供述犯罪事实，这是他必须具备的条件。

## 探问与告诫：两种向被询问对象表达

“实否或虚”结论的顺序是不同的。如果先说“虚”，再问“实否”，即“虚→实否”式，这叫“告诫”。这种表达形式对犯罪嫌疑人来说是不公平的，而且会使他产生戒心，不愿意回答问题，从而影响讯问效果。如果先说“实否”，再问“虚”，即“实否→虚”式，这叫“探问”。这种表达形式对犯罪嫌疑人来说是公平的，而且能消除他的戒心，使他能坦白地回答问题，从而有利于讯问的顺利进行。

“虚→实否”式的表达方法，是警察在询问时特别容易犯的错误。例如，当警察向犯罪嫌疑人提出问题时，他会这样想：“你问我问题，我当然要回答你。但问题是虚的，还是实的呢？如果我回答了虚的问题，那就等于做了假，那就等于撒谎，那就等于在犯罪，那就等于要受到惩罚。所以，我不能回答。”在这种情况下，被询问者很可能选择沉默，或者选择撒谎。而“实否→虚”的表达方法，就可以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因为在“实否→虚”式的情况下，被询问者知道，如果他回答了虚的问题，那就等于做了实的，那就等于没有撒谎，那就等于没有犯罪，那就等于不会受到惩罚。因此，被询问者会更愿意回答问题，从而有利于讯问的顺利进行。

## 第2堂课

# “不得强迫自证其罪” 规则：如何应对

### 名师指要

